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5-108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嘉强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年固定利率 4.35%（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接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65,454 万元，且公司不对该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委托贷款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北

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和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中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和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认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